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统一使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 招采子系统的公告

各相关医疗机构、医药企业：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药集中采购统一平台建设要求，南京阳光招采集中结算系统（以下简称“南京招采平台”）并入省招采子系统，在省招采子系统设“南京专区”，医药企业和在宁医疗机构将统一使用省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和采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各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统一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s://ybj.jszwfw.gov.cn/>）登录省招采子系统，办理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和采购交易业务。

二、未在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注册的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请于 3 月 10 日前完成账号注册。

三、未在南京招采平台完成产品贯标的医药企业，请于 3 月 11 日至 3 月 29 日通过省招采子系统南京专区完成贯标申报。未完成贯标的产品将在省招采子系统暂停挂网，后期可重新申报，通过审核后再恢复挂网。

四、为保障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采购交易的平稳过渡，南京招采平台采购交易功能暂时保留至4月20日，自4月21日起医药企业和在宁医疗机构将不再通过南京招采平台进行挂网和采购交易。

五、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账号注册和产品贯标而对采购交易业务造成影响的，由相关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自行承担。

六、各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省医保局 025-83293761、025-83293762，南京市医保局 025-86275893、025-86272169。

